

附件 2

在线笔试考场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笔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笔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笔试规则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笔试资格或笔试成绩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或与他人交流题目内容的；

（二）切屏、截屏，未经允许退出考试系统的（结束考试除外）；

（三）离开正面视频或佐证视频监控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五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(四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;

(五) 未经许可接触或使用考试设备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, 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;

(六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 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:

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;

(二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
(三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;

(四) 经后台监考发现, 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;

(五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, 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, 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;

(六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,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, 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, 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,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, 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

视频(完整考试过程录像及 360 度环拍视频),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,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,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,导致考试数据无法正常提交的,应在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报备并协助传回考试数据,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,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,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